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纘華、陳繼中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292元（計算式：856,000元＋自113年1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【113年6月23日】之利息39,291.8元＝895,291.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㈡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

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